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0-01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通知,黄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1	黄立	8,500,000	3.18%	0.9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4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500,000	3.18%	0.9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其他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1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先锋先生的通知,获悉程先锋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序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1	程先锋	17,000,000	3.26%	1.37%	2019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5日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000,000	3.26%	1.3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先锋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3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注函》(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2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4月1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由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前回复。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9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0年4月27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独立董事杨光亮先生、董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6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网络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98号】。2019年度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3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8.48%。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了保证公司后续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累计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相关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合计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4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55,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王莺妹女士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35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票据承兑、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信托融资、货币融资及融资租赁等的综合授信,以满足公司近期及未来资金需求,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莺妹女士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孰低金额为1,380.50万元,未达到2019年度业绩承诺金额。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在江苏苏滨2019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将业绩承诺未达标书面通知宁波永诚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永诚苏应在收到业绩承诺未达标通知后15日内向公司支付补偿款。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如江苏苏滨业绩承诺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或者大于业绩承诺期间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且永诚苏未在业绩承诺期间内进行了足额及时的业绩补偿,则永诚苏应承担要求公司退还承诺期间支付的业绩补偿金(不计息)。

受江苏响水“3·21”事件影响,江苏苏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统筹安排和检查,与此同时,江苏苏滨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全面的自查整改工作,导致2019年业绩不及预期,使得2019年经营业绩未达标业绩承诺数。

综上所述,各相关方协商一致,对江苏苏滨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作如下安排:在业绩承诺三年期届满之后,根据江苏苏滨三年业绩承诺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情况按照协议约定及时结算。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协议,督促业绩承诺方切实履行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苏滨生物农业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200号】,江苏苏滨经审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